

主要从三个方面健全我国市政债券融资监管体系：发行方式选择、筹集资金使用、风险防范。

从发行方式看，可以采取“申请、审核、公开”的制度，增强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市政债券融资的控制能力。地方政府如果要发行市政债券，必须向中央政府提交整套融资文件、财务预测表、审计报告以及发债申请等资料，中央政府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，对地方的建设项目、财税收入等方面予以评估，最后确定发行市政债券的规模、价格、期限等。提高市政债券的评级信用，引入独立性评级机构，公布评级流程，健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制度。

从资金运用看，中央政府应该确定市政债券的上限，比如，市政债券比例不得超过地方政府GDP的40%；利息支出不得超过经常性收入一定比例等。充分发挥证监会、保监会、银监会等职能部门对市政债券的联合监管作用，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，确保资金都用在交通、环保、教育、医疗卫

生等公共社会事业建设方面。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，发挥公众舆论对公共项目资金运营的监督作用。逐渐深化财税制度改革，硬化财政预算约束，将市政债券融资纳入到财税体制监管范围，对于资金支出进行严格的财务控制。

从风险防范看，应该建立全面风控体系。建立中央与地方两级政府共同担保的信用制度，以维护市政债券的长期稳定。同时，逐渐完善市政债券再保险制度，要求地方政府对市政债券投保，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对市政债券偿还不承担责任，允许不存在系统性风险的市政债券违约，以硬化预算约束，消除“隐形担保”预期，促使市政债券利率准确地反映市场风险。加快人大的立法进程，从法律上严格规定市政债券的收入用途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发行方式、认筹主体以及债券利率等，从根本上降低潜在市场风险发生的可能。参考美国俄亥俄州建立地方政府市政债券预警体系，将地方政府的负债规模、负债率、财政赤字率等纳入预警指标体系，对市政债券风险进

行动态监测。制定专门的市政债券融资审查机制，开设市政债券独立资金账户，对政府资产负债进行全面审计。

（三）多元化地方政府融资渠道。市政债券融资是地方政府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方式之一，引入多种融资模式，有助于增强地方政府资金流的稳定性。一是借鉴欧洲国家的经验，由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申请，设立公共交通、环保工程、污水处理等专项基金，不同基金对应不同的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项，达到专款专用的目的。二是逐渐放开对国有企业发行债券的管制，成立专门债券运作企业，通过国有企业在金融市场上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。此外，在完善地方政府市政债券融资制度的基础之上，应该增加地方政府的税收权限，建立比较明确的一般转移支付制度，确保地方政府财税收入的稳定性，减少随意性较大的专项转移支付，使地方政府在披露和预算财税收入时制定正确的预期安排。

（作者单位：重庆社会科学院）

责任编辑 张敏

图片新闻



云南富源： 70余万居民有了电子健康档案

张怀能 | 摄影报道

2014年，云南省富源县财政、卫生部门积极落实资金，支持免费向城乡居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培训等工作，并为70余万城乡居民建立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，建档率达97%。

